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征集表决权、邀请中小股东参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illegible]

公司每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未来三年内,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7
每股净资产(元)	5.85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1.17%

注:

1、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无论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保持不变,或者是增长 10%还是下降10%,预计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存在小幅下降的风险,将对股东即期回报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但公司净资产总额

[illegible]

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CNYAQKF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7、收益率:3.6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11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6日

10、期限:182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可不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9。

8、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0。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投资品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180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产品代码	2301137338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3年10月21日到10月23日
产品成立日	2013年10月24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甲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乙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180天
投资兑付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剩余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产品预期收益率	4.40%/年(自2015年11月3日起由4.70%/年调整为4.40%/年)
产品规模上限	5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乙方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投资起点金额	本理财产品按份认购,1元为1份。投资起点金额人民币50万元起,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	乙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甲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乙方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乙方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性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8.26%。

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2、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得利"定向(ADDG2015031)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理财期限为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

4、2015年6月3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4日,理财期限为16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5、2015年6月4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五矿信托-东源煤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起息日为2015年6月5日,理财期限为32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9%。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

7、2015年8月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8月3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5%。

8、2015年8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8月28日,理财期限为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

六、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为90天,该理财产品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121,917.81元已于8月24日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6月3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1168904.11元已于11月13日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是否行使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粮生化"或"本公司")相应股权的选择权事宜做出决议,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关联关系概况

中粮控股是中粮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6,中粮集团间接持有中粮控股58%的股份。

中粮生化是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大耀香港有限公司控股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930,中粮集团间接持有中粮生化15.76%的股份。

中粮控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粮控股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二、《不竞争契约》主要内容

1、签约方:中粮集团、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香港")和中粮控股。

2、契约主要内容:

2007年2月16日中粮集团、中粮香港与中粮控股签订了《不竞争契约》,主要内容为承诺除包括其在中粮生化持有的权益在内的五项保留性权益外不从事与中粮控股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与该等业务持有权益。对于包括中粮生化在内的五项保留性权益,中粮控股享有从中粮集团购买其持有中粮生化相应股权的选择权。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中粮控股是否行使相应购股选择权的会议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做出中粮控股不行使该购股选择权的最终决定,中粮集团应在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相应股权转卖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关于中粮生化的选择权已于2007年4月3日起生效。

三、中粮控股关于行使购股选择权的进展情况

中粮控股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考虑到燃料乙醇业务受中国政府补贴并严格规管,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使中粮生化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确定性,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

2013年3月28日,中粮控股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基于2012年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充满挑战,中粮生化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暂不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

2014年12月12日,中粮控股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考虑到根据《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蚌埠市计划在三至五年时间内将蚌埠市区内重点生物化工企业搬迁至工业园,中粮生化被列为首批四家搬迁企业之一,将搬迁至工业园区建设中粮生物技术产业园。且中粮生化尚未与蚌埠市政府就搬迁方案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由于退市进园项目可能持续三年以上,期间中粮生化的业务可能需要重新筛选,中粮生化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可能会给中粮生化未来产品品类的选择及经营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再将中粮生化选择权延期三年。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至少每年审议中粮生化选择权事项。

2015年11月13日,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议,考虑到中粮生化正在与蚌埠市政府协商退市进园搬迁方案,但尚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由于退市进园项目可能持续三年以上,期间中粮生化的业务可能需要重新筛选,可能会给中粮生化未来产品品类的选择及经营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暂不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不竞争契约仍然有效并且有关中粮生化选择权的所有条款保留不变;中粮控股并未作出是否将在未来行使中粮生化选择权的最终决定。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至少每年审议中粮生化选择权事项。

四、《不竞争契约》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果中粮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竞争契约》有效期内决定行使该购买期权,中粮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中粮集团。

五、其他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中粮集团及中粮控股对于中粮生化均无其他考虑或安排,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95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孙云先生、独立董事吴越先生、独立董事吴开超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黄洪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川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胡元华先生和刘德永先生、财务总监李继东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铁能电力公司投资双江口水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300	89.28	172,300	10.7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资铁能电力公司投资双江口水电项目的议案	1,435,300	89.28	172,300	10.7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311,350,925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姚海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6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观福先生

4、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股份640,498,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34%。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2名,股份640,498,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关联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498,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7,907,9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9,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韦俊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郑明高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韦俊民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总裁郑明高先生、副总裁王洵先生、副总裁刘洋先生及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7,408	99.94	2,500	0.0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7,408	99.94	2,500	0.0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7,408	99.94	2,500	0.06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77,408	99.94	2,500	0.06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477,408	99.94	2,500	0.06	0	0.00
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477,408	99.94	2,500	0.0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友平、陈抒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